

#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G2021-001

项目名称：常州港航中心 13 米工作保障艇  
建造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                     |    |
|---------------------|----|
| 一. 投标邀请函.....       | 3  |
| 二. 投标人须知.....       | 6  |
|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14 |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
| 五. 评分标准.....        | 29 |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 友情提醒.....           | 59 |

## 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br>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br>联系人：李女士<br>电话：0519-8960772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br>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br>联系人：徐女士<br>电话：0519-86661066<br>Email: czzczb@126.com   |
| 3  | 项目       | 常州港航中心 13 米工作保障艇建造项目 CZZC-G2021-001  |
| 4  | 交货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6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br>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br>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7  | 开评标      |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br>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br>评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br>评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br>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9  | 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并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供银行保函）<br>(2) 甲方在收到监理组长签认的船艇下水报告后 7 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br>(3) 余额 5% 作为履约（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本船艇未违反质保合同规定，则在质保有效期满后 10 天内甲方付清。 |
| 10 | 装修费用     | 本项目“装修费用”以指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该费用投标人投标时不得修改，并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    |      | 序号  | 船舶名称     | 数量(艘) | 装修费用(元/艘) |
|----|------|---|----------|-------|-----------|
|    |      | 1   | 13米工作保障艇 | 1     | 90000     |
| 11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与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签订合同。   |          |       |           |
| 12 | 合同报价 |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船舶制造、材料和设备采购、安全生产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试航、船舶 ZC 检验、船舶质量检查验收（含专家咨询费等相关会务费用）、船艇送至业主指定交船地点、培训、缺陷责任期维修等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除设计图纸变更或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          |       |           |

## 一.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常州港航中心 13 米工作保障艇建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zczb.com/>) 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G2021-001

项目名称: 常州港航中心 13 米工作保障艇建造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最高限价: 132 万元

采购需求: 应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工作需求, 做好内河港口航道管理工作, 现需公开招标以下内容:

| 序号 | 船舶名称   | 数量(艘) | 建设单位        | 交货地点   |
|----|--------|-------|-------------|--------|
| 1  | 13米工作艇 | 1     |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由招标人指定 |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船体、轮机、电气、通信、装潢及所有附属设施在内的制造、采购、安装、试航、ZC 检验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省级船舶生产技术条件三级 (及其以上等级) 证书;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资格后审，通过资格审查是投标人参与评审和中标的前提条件。

1. 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正常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缴纳，请联系徐女士，电话：0519-86661066。缴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缴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302开标室

### 五、公告发布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统一标前答疑。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女士 0519-896077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报价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异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所发布的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报价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 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 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U 盘应单独密封,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

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3.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投标文件由报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报价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报价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报价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报价人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报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八、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

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 8.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 九、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

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任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投标人扰乱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7.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十三、注意事项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中标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 2.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厅 2021 年度养护计划安排，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批准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新建 13 米工作保障艇一艘。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相关的法规、规范，达到《江苏省航道系统专用船艇建造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优良等级。该工作保障艇建造项目预算 140 万元。最高限价：13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二、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计交船期        | 交船地点   |
|--|-----------|----|----|--------------|--------|
| 1  | 13 米工作保障艇 | 艘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 由招标人指定 |
| <p>上述设备包含细目详见“报价图纸”，主要内容：</p> <p>(1) 船体设备、材料包括《船体主要材料预估单》、油漆涂装等相关内容；</p> <p>(2) 轮机设备、材料包括《轮机机械设备配套明细表》、《管路附件及材料预估单》等相关内容；</p> <p>(3) 电气设备、材料包括《电气设备明细表》等相关内容。</p> <p>(4) 招标文件技术文件、（报价）图纸说明书所载明的其它设备、材料以及其它必要的设备、设施。</p> <p><b>有关装修工程界定如下：</b></p> <p>一、下列内容属于正常报价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船所有室内外铝合金门和窗、固定玻璃窗；</li> <li>2、电器设备：电视、冰箱、微波炉、电水壶、消毒柜等小家电设备；</li> <li>3、全船电缆及机舱、主甲板以下舱室灯具、开关；</li> <li>4、空调系统；</li> <li>5、正常舱面的舾装设备及舱面工属具；</li> <li>6、机舱围壁及顶篷的内部舾装；</li> <li>7、驾控台及巡航摄像系统；</li> </ol> <p>二、下列内容在装潢价格范围：</p> |           |    |    |              |        |



- 1、甲板室内的梯、隔断等；
  - 2、甲板室的地面、围壁、顶篷装潢的衬料、面料等；
  - 3、甲板室内的家具、桌椅、窗帘等；
  - 4、卫生间的装潢及卫生洁具；
  - 5、甲板室的灯具、开关等。
- 备注：未列入装潢部分的均在正常的船、机、电工程项目中。

### 三、质保期

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固定件为十八个月，运转件为十二个月，装修工程为二十四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并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开工预付款)。

（2）甲方在收到监理组长签认的船艇下水报告后 7 天内，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40%。

（3）交船并结算双方认可的加减账目、赔偿金、罚金等项目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同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4）合同余额 5%作为履约（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本船艇未违反质保合同规定，则在质保有效期满后 10 天内甲方付清。

（5）甲方在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财务发票。

### 五、图纸：另附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港航中心 13 米工作保障艇建造项目

甲方：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_\_\_\_\_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为业主（甲方），为承包人（乙方），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建造   1   艘   13 米工作艇  （下称该船），甲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付款和接收该船。

### 第一条 技术规格和船级

#### 1、建造依据

乙方按下述规范、规则、标准和认可的技术文件建造。

- (1) 适合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钢质内河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3)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4) 《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
- (5) 《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 (6) 《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
- (7) 其他现行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规范及规则；
- (8) 甲方提供的依据现行规范及相关船用标准针对本船艇制定的船、机、电制造安装精度（工艺）标准及试验、验收要求。

(9) 经船检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双方共同认可的厂商表，设备订货明细表以及有关文件的文号应当在（8）中反映。

#### 2、主要规格

|               |  |         |  |
|---------------|--|---------|--|
| 总长 $L_{oa}$   |  | 设计吃水 d  |  |
| 垂线间长 $L_{bp}$ |  | 主机型号及功率 |  |
| 总宽 Bmax       |  | 满载试航速度  |  |
| 型宽 B          |  | 系柱拖力    |  |
| 型深 D          |  |         |  |

#### 2、船级

该船按照中国船级社有关规范和规则对内河\_\_\_\_\_级航区的要求进行制造。

本船申请 ZC 检验，由乙方申请船舶检验，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表（含经甲方同意的中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6) 报价图纸；

(7) 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8) 投标文件；

(9)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 3、设备、材料数量及工期要求

(1) 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2) 本船所用材料及设备应具有中国船检的型式认可证书或单件检验证书，订购设备开箱时应通知监理人员参加。

(3)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 10 日起且监理工程师认为具备开工条件起计，为天。

### 4、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船舶制造、材料和设备采购、安全生产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试航、船舶 ZC 检验、船舶质量检查验收（含专家咨询费等相关会务费用）、船艇送至业主指定交船地点、培训、缺陷责任期维修等的全部费用，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除设计图纸变更或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 支付方式:

- a. 合同签订之日起并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开工预付款)。
- b. 甲方在收到监理组长签认的船艇下水报告后 7 天内，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40%。
- c. 交船并结算双方认可的加减账目、赔偿金、罚金等项目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同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d. 合同余额 5% 作为履约（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本船艇未违反质保合同规定，则在质保有效期满后 10 天内甲方付清。
- e. 甲方在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财务发票。

### 第三条 图纸、监造、检验

#### 1、图纸

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经中国船检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乙方按规定向设计单位索取。

甲方对图纸文件持有全权，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建造同型船。

#### 2、船舶监理

(1) 甲方在船舶建造期间，向乙方派出监理人员\_\_\_人，监理人员需持甲方的委托监造授权书。

(2) 监理组按施工图纸，参照本条第 1 款及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进行监理。

(3) 监理组的市内交通、办公、日常劳保用品、厂内三餐、住宿场所由乙方解决。

(4) 乙方在每个生产阶段通知中国船检验船师检验船舶质量。

(5) 除因监理组人员的过失外，监理组成员在监造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乙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6) 监理组成员在执行既定职责时应遵守正常的监理程序。

(7) 监理组成员只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艇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为使监理人员检验方便，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 3、船舶证书

- (1) 该船由乙方向中国船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 (2) 乙方质管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 (3) 乙方售后服务部签署的船舶操作使用指南。
- (4) 机电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 (5) 自制件图纸资料。

## 第四条 修改

### 1、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

(1) 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合同价格、交船日期，合同和说明书的其他条件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 修改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换文或以传真并经换文确认之后生效。

(3) 乙方若为改进生产方法，可对图纸和其他文件做少量修改，但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

2、船舶所配备备品备件应满足规范要求，甲方需增加备品、备件，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但由此而多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材料的代用品

按照本合同及该船设计文件所需要的某种材料若不能及时购买或缺乏时，乙方在保证该船性能和满足船检及建造该船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用其他代用材料，乙方应与甲方提前协商确认。

## 第五条 试航

本船的系泊试验和试航大纲应经甲方和船检部门认可，并于试验 3 日前送给监理组代表。

### 1、通知

(1) 乙方至少要在试航前 3 天书面通知（含传真）该船试航的时间、地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告之乙方。

(2) 甲方派代表随船参加试航检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 2、气候条件

(1)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气候条件予以试航。

(2) 若确定的试航日期气候条件不宜时，应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试航。

(3) 若该船进行试航时气候骤变，不能继续试航，应立即停止并延迟到气候允许试航的时间进行。

(4) 由于不佳的气候条件使试航予以推迟而导致交船的延迟，双方允诺不作为延期交船处理。

### 3、接船或拒绝接船

(1) 试航完毕后，若经中国船检部门和甲方监理代表认可的试航结果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将交船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应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接船及其时间。

(2) 若试航结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_\_\_\_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协商处理。

(3) 在交船时，航速和拖力未达到设计要求，噪音控制未达到设计要求（若图纸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

(4) 若产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 第六条 交船

本船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工程、修改项目全部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乙方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船。该船移交过程，需对甲方机驾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甲方对此培训不支付任何费用。

### 1、时间与地点

该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_\_\_\_年\_\_\_\_月\_\_日在甲方所在地指定码头交船。若根据本合同条款而允许推迟交船，则上述交船日期可作为相应的推迟。

2、乙方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乙方交付，甲方接收。

### 3、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船与接船后，移交给甲方。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乙方。

### 4、该船的移交

该船交付后，甲方立即拥有该船的所有权。

试航所用的油料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5、交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乙方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2) ZC 签发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3) 随船设备的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说明书、船检证书、零配件手册、准用油料规格、所有试验报告等资料。

- (4) 船舶完工后的全套竣工图纸叁套。
- (5) 机电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一式两份。
- (6) 全船使用、操作说明书。
- (7) 本船的发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该船不能按原定计划交船时，其期限自然延期。但出现该种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认可该种情况的真实性。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该船移交给甲方后，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固定件为十八个月，运转件为十二个月，装修工程为二十四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属于船体及机电设备、材料及部件等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甲方在该船缺陷出现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类通知后的3天内，应做出自行修复或委托甲方请人修复的决定。在委托修复的情况下，经证实为乙方责任时，乙方承担修理费用。

4、由于甲方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的责任。该条的证实以中国船检验船师的检验为准。

5、乙方在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

6、其他质保条款见附件。

## 第九条 甲方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

(2) 乙方按合同建造完工具具备交船条件，签定《交船协议书》，并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10天内不接船不付款。

2、若发生上述规定的甲方违约，则交船日期应顺延。

3、若甲方违约持续30天，乙方可自行用书面确认取消合同。

## 第十条 承包人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未按时向业主或业主代表交船。

2、由于乙方原因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后的 2 天内交船，合同价不变。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 2 天后交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承担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0 天不能交船，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按银行同期利息和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在该船建造期间（开工至交船前），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乙方的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船并由甲方接船后立即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及建造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相互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采取仲裁，仲裁应首先由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

## 第十三条 转让的权利

除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在船艇建造期间，若一方合并、分立，则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接受其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通知

1、地址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按下列地址：

甲方：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若一方地址的变更，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通信和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 第十六条 解释

### 1、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每条款的生效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国船级社相应规范的约束。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协议就同一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时间最后的协议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承接下页，盖章签字页）

（承接上页，此页无正文，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0519-86661066

附件：

## 船舶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_\_\_\_\_

二、保修内容：所有因乙方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

三、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收件人签字或甲方传真），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仍需由乙方返修，但乙方延迟一天到达现场，甲方将按质保金总额的 0.5% 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所有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乙方必须于到达现场与甲方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 48 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停止乙方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质保金总额的 0.5% 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3、凡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如因乙方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5、对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及其它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四、保修质保金金额及返还

1、质保金为合同造价的 5%，保修期满后，如在保修期间乙方均按本合同规定修理缺陷，则甲方解除乙方的保修责任，并在保修期满一周内，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则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其余部分甲方在保修期满后一周内无息返还乙方。

3、如甲方使用质保金完善应由乙方所保修的项目仍有不足时，不足的部分应由乙方及时补足。

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和赔偿款。

六、保修期满，乙方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保修期内一致。

七、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为同一含义。

八、乙方应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八、本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 五.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价格分       | 5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 综合实力      | 10 | （1）拟投入人员具有船舶类专业（船舶、船体、轮机、机械工程、电气、舾装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船舶类（船舶、船体、轮机、机械工程、电气、舾装等）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同一人具备多个专业职称证书的只按最高职称算。<br>（2）拟投入人员具有船舶类专业（玻璃钢、质检、焊工、木工）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同一人具备多个专业职称证书的只按一个职称算。 | 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 船舶建造总实施方案 | 13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实施方案【包括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建造方案（含船体工程、舾装工程、下水、系泊试验、航行试验、交接船）、技术管理与控制（含生产设计一体化、生产设计管理）、生产技术准备（施工要领、  |  |

|         |    |   |   |
|---------|----|---|---|
|         |    | <p>施工工艺准备)、建造计划(建造计划、施工计划、建造进度计划)、保障本船按时完工的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设施能力(含生产设施能力说明、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生产设计和建造工艺水平情况(生产设计综合能力、船体精度控制工艺、船体建造工艺、机械动力和管系、电气、舾装工艺、内舾装技术)等内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0-4分):总体设计方案一般,设计方案符合逻辑,具有可行性,设计内容完整,总体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p> <p>二档(5-9分):总体设计方案良好,设计方案符合逻辑,可行性较强,设计内容完整,总体设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p> <p>三档(10-13分):总体设计方案优秀,设计方案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设计内容完整、规范、详尽,总体设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的;</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业绩      | 10 | <p>本项目类似的船舶建造业绩进行评价,2018年以来有过与本项目类似船舶建造业绩的,每有一个合同案例得2分,满分10分。</p>   | <p>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
| 后续服务与承诺 | 12 | <p>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外服务及其他原厂零配件、备品备件价格等优惠承诺,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后在1-3分进行打分;</p> <p>2.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的,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后在1-3分进行打分;</p> <p>3.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学员数量,培训课程,培训讲师,培训地点及方式等),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后在1-3分进行打分;</p> <p>4. 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期上门服务、回访,免费检修及保养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紧急故障处理等工作预案,(方案内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由评审专家综合比较后在1-3分进行打分。</p>   |   |
| 履约信誉    | 5  | <p>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投标人,信誉分得满分;</p> <p>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 20%;</p> <p>信用等级评为 A 暂定级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扣减其信誉分满分的 40%。</p>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明细报价表
- 八、船舶制造工作大纲
- 九、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十、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一、其他格式附表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投标人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b>通用资格条件</b>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3             | 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                 |                |
| 4             |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5             |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                |
| 6             |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b>特定资格条件</b> |   |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                |
| ...           | .....   |                 |                |
| <b>其他资格条件</b> |   |                 |                |
| 9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2**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6** 投标函（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8**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9**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报价说明

1、下述报价应与前附言、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及图纸说明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与理解。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按施工图施工。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报价图纸和资料，自行计算每个分项工程的数量，包括所有施工工艺引起的增加工程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的工程数量报价表中的单价和总价均认为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损耗、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4、本项目材料预估单、明细表中的每一个分项，不论数量是否准确标出，均须按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填入单价或合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分项或子项，以及报价表中未列细目的分项或子项，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数量报价表的其它分项或子项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这些分项或子项，但不能得到支付。

###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艘） | 数量（艘） | 合价（元） |
|----------|----------|---------|-------|-------|
| 1        | 13米工作保障艇 |         | 1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七、明细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附表-1、单艘船舶费用表

| 序号               | 项 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船体费用（来自附表 2）   |          |
| 2                | 轮机费用（来自附表 3）   |          |
| 3                | 电气费用（来自附表 4）   |          |
| 4                | 专项工程费用（来自附表 5） |          |
| 5                | 装修费用（来自附表 6）   |          |
| 6                | 劳务费用           |          |
| 7                | 其他费用           |          |
| A                | 工厂成本（1-7 项小计）  |          |
| B                | 税金             |          |
| C                | 利润             |          |
| <b>合计（A+B+C）</b>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单艘船舶应包括一艘船艇全部施工设计、制造、各项设备采购、试航、检验、税金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 （2）本表中合计栏中数字转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艘船舶价格栏。
- （3）本表中船体费用、轮机费用、电气费用、专项工程费用、装修费用应分别来自本表后相应附表，表中详细费用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详细填写；劳务费用和其它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列出费用组成，格式自列。

附表-2、船体费用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船体主要材料预估单》、油漆涂装等相关内容列入船体费用；项目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预估单或明细表、参照报价图纸自列。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附表-3、轮机费用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轮机机械设备配套明细表》、《管路附件及材料预估单》等相关内容列入轮机费用；项目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轮机机械设备配套明细表》、《管路附件及材料预估单》、参照报价图纸自列。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附表-4、电气费用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电气设备明细表》等相关内容列入电气费用；项目内容由投标人根据《电气设备明细表》、参照报价图纸自列。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附表-5、专项工程费用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参照报价图纸自列。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附表-6、装修费用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
| 一  | <b>正常报价范围:</b><br>1、全船所有室内外铝合金门和窗、固定玻璃窗;<br>2、电器设备:电视、冰箱、微波炉、电水壶、消毒柜等小家电设备;<br>3、全船电缆及机舱、主甲板以下舱室灯具;<br>4、空调系统;<br>5、正常舱面的舾装设备及舱面工属具;<br>6、机舱围壁及顶篷的内部舾装;<br>7、驾控台及巡航摄像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b>装修部分最高限价 9 万元:</b><br>1、甲板室内的梯、隔断等;<br>2、甲板室的地面、围壁、顶篷装潢的衬料、面料等;<br>3、甲板室内的家具、桌椅、窗帘等;<br>4、卫生间的装潢及卫生洁具;<br>5、甲板室的灯具、开关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参照报价图纸自列，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2、本表“第二部分 装修部分最高限价 9 万元，投标人应按照指定的范围和内容，按照上述表式填报。

3、上述“第二部分 装修部分最高限价 9 万元”中，所涉及的装修内容的具体实施，其装修效果图和实施方案必须得到业主批准后进行。

## 八、船舶制造工作大纲

- 1、建造场地的情况说明，对本厂承担本工程的生产条件和优势进行介绍和描述；
- 2、建造方案（含供货方案、验收方案）及制造工艺设计；
- 3、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提供初步制造工艺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前需完成详细的制造工艺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予以实施；
- 4、装饰工作大纲、质量保证措施等；
- 5、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设备、材料的来源情况；
- 6、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技术保证、设备保证体系）；
- 7、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 8、服务：含培训计划、服务响应时间、保修、包换措施等，以及技术服务情况以及售后服务网络、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承诺。

### 九、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本表不得删除；

(2) 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 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 十、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 十一、其他格式附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 \_\_\_\_\_)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报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报价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报价人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报价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 \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本项目职责 | 持有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 (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项目名称   |   |       |  |
| <b>个人健康情况</b>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_____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br><br>申报人（签名）：<br><br>单位（公章）：<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 友情提醒

各报价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报价人公章。
3.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报价人须知》及《六、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